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(tr24)

壹、申請人填寫

申請種類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研究生資格(檢附歷年成績表, 三年級下學期結束至次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生資格(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)		
系 名		班 級	
學 號		姓 名	
電話(手機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系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研究所		
預研究生申請資格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生：符合，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 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生：符合，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 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。		

貳、申請系所審查結果： 通過 不通過 (理由：_____)

系所承辦人：_____ 系所主管：_____

教務處綜合教務組：_____ 教務長：_____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(rr27)

95 年 3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7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日間部(含四技及二技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(一)學業成績優良者(四技生：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；二技生：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)。
 (二)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。
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至次學期開學一週內，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預研究生資格。各系所應於截止申請後一週內完成審查，並彙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轉陳教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三條 申請通過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，並於選課或加選期間，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四條 各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，否則一經發現，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，經公告錄取，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，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